

关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保险业务合作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22〕1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司与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保险销售”）签订《保险业务合作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作如下披露：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司与华瑞保险销售开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22〕1号）第十七条第四款“保险业务类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项下的保险业务，我司委托华瑞保险销售提供保险业务服务。我司已于2021年12月与华瑞保险销售签订了《保险业务合作协议》，现因产品费用及相关成本调整，对主协议中保险业务落地服务年度服务费费率进行调整及变更，其余条款不变。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华瑞保险销售提供的保险业务服务包括：保险业务的落地服务及代理损失勘察服务。

二、交易对手情况

华瑞保险销售于2013年8月成立，注册资金10000万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许可证经营），基金销售。

我司持有华瑞保险销售80%的股份，因此，华瑞保险销售是我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1）保险业务的落地服务费费率：若当年实收保费为0-5亿元，则服务费比例为0.5%；若当年实收保费为5亿元以上，则超过5亿元部分服务费比例为

0.1%。每年服务费根据当年实收保费重新计算。（2）代理损失勘察服务费用根据具体合作事项的有关考核标准、费用计算标准确定具体合作费用。

（二）交易金额及结算方式

保险业务合作费用预估 300 万/年，以实际金额为准。

华瑞保险销售应在每月 20 日前（遇特殊情况可延后）将上月度的服务情况、费用清单提供给国华核对，我司核对无误后，华瑞保险销售应向我司开具与当期结算金额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开具之日起 10 日内送至我司。我司应在收到华瑞保险销售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结算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华瑞保险销售指定账户。

（三）协议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补充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主协议保持一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签署的协议系根据《保险法》《民法典》《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市场交易惯例为定价基础，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制定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方案。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2 年 5 月 27 日，经我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审议，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5 月 27 日，我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本关联交易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保险法》《民法典》《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监管制度的规定。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且本次交易事项董事会履行了相关讨论和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且

也未代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公司四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

七、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八、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年度累计金额

在本关联交易之前，公司在本年度与华瑞保险销售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275.18 万元。

九、有助说明交易情况的其它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银保监会反映。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